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医学技术系专业实训设备购置第四包（综合实训教学设备）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638-XM001/0686-
2511BJ072713Z/4

采 购 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 明	1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7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7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
4 样品	17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8
6 投标费用	22
二 招标文件	22
7 招标文件构成	22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3
10 投标文件构成	23
11 投标报价	24
12 投标保证金	24
13 投标有效期	2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1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18 开标.....	26
19 资格审查.....	27
20 评标委员会.....	27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六 确定中标.....	27
22 确定中标人.....	27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7
24 废标	27
25 签订合同	28
26 询问与质疑.....	28
27 代理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一、资格审查程序.....	30
二、资格审查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6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8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9
5 报告违法行为.....	39
二、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46
二、商务要求.....	95
1. 售后服务.....	95
2. 基础运维服务	95
3. 基础操作培训	95
4. 验收	9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7
合同协议书.....	98
合同通用条款.....	104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9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9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2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21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2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2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30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30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32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33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34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3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36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39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140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41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142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44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48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638-XM001/0686-2511BJ072713Z/4
2.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医学技术系专业实训设备购置第四包（综合实训教学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47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2.4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1	放射科预约登记终端	台	2	否
2	影像检查场景虚拟教学平台	套	2	
3	医学影像综合实训站	套	1	
4	全身影像体位教学模拟人	台	1	
5	VASP分析软件	套	1	
6	临床检验实验室信息系统	套	1	
7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套	1	
8	医用电子学数电实训设备	台	26	
9	医用电子学数电示教仪	台	1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潞兴北一街与潞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领取标书，未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领取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若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6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除提供3.2.5项中所需证明材料，还应提供：

若所投产品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7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0月9日8：30至2025年10月14日16:30。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号为：0686-2511BJ072713Z/4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联系人：冯烨

电 话：010-63209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陈天义、牛佳韵

电 话：010-85343318、010-85343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天义、牛佳韵

电 话：010-85343318、010-85343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身影像体位教学模拟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综合实训教学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实训教学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实训教学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密封及送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招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物理公章。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U盘封面标注投标人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版1份（彩色加盖公章PDF扫描件，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保存在同一U盘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可编辑word版单独存在电子文档U盘中。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视频资料，视频资料存放在U盘中，每个技术指标对应的视频资料应做好命名，文件对应技术指标号。因视频资料存放不当评标委员会在现场无法打开，或因存放不当导致未找到对应视频资料，对应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不得分。 关于演示部分，投标人代表于开标当天提供可演示操作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操作且对演示内容进行评分。投标人代表不进入评标现场。 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5、在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6、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8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bwtc_7cz@163.com，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5室 联系方式：010-85343318、010-85343323 陈天义、牛佳韵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 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4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1.1%=3.3万元 合计：1.5万元+3.3万元=4.8万元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2	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全身影像体位教学模拟人）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提供采购合同（含合同首尾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	

			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的响应 程度	42	“▲”号指标共28项，有1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号条款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该项技术指标规定了提供何种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视频演示、承诺函等，应按要求提供。如未规定提供何种证明材料，应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官网截图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盖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对技术指标响应有缺漏项，视为不满足（负偏离）。 如应提供且可以提供设备的真实技术指标但不提供，只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指标为不满足（负偏离）。

	现场演示	12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项目基本情况的要求，对四项现场演示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操作系统进行操作）评审。 每项操作内容控制在六分钟之内，内容体现指标功能要求的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项操作内容控制在六分钟之内，内容体现指标功能要求的全部内容，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每项操作内容超时，或内容未完全体现指标功能要求的全部内容得1分； 未提供操作系统或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打开操作系统得0分。 本项共12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8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培训方案。 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1）完整性（2）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每一项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 每一项方案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 每一项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0.5分； 4) 未提供该项方案不得分。 本评分项满分8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5	一、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内容④故障响应时间⑤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5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售后服务体系：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服务内容：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④故障响应时间：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⑤响应方式：满足二项评审标准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注：

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医学技术系专业实训设备购置第四包（综合实训教学设备）
2. 项目预算金额：47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2.4万元
3. 采购内容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放射科预约登记终端	系统应具备用于运行管理医疗预约分诊排队叫号显示和信息发布终端的系统功能平台。需包含信息发布系统编辑模块、用户权限管理模块、预约分诊台管理模块、管理端管理模块、数据源管理模块、终端设备管理模块。此产品还应具备模拟医患之间接诊预约登记的流程，具备接诊功能，包含CT检查和超声检查等流程。具备从患者接诊，患者信息录入、患者检查前注意事项、设备使用、患者离开检查室的整个医学影像技术检查流程。 功能参数： 1、应具备医生工作站虚拟预约叫号软件，应可装于医生办公电脑。包含预约、叫号、重呼、就诊完毕、未到过号、停诊、退出等功能键，应可支持窗口自动隐藏功能。 2、应具备护士站分诊台客户端，应可安装于护士站管理电脑。支持患者队列状态的显示及检索，支持对患者进行过号、复诊、调号等处理，可支持绿色通道功能。 3、需具备有分诊排队系统所拥有的基本排队叫号功能，同时具备有多媒体信息发布功能。可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对音视频、图片、排队叫号信息等多种素材编辑制作、控制和发布。可进行挂号显示、候诊区分诊显示、诊室分诊显示、化验取单显示、取药排队显示、医疗宣教显示的各项功能。 4、系统需可应用于现有网络环境，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可采取集中控制、统一管理的方式将视音频信号、图片等多媒体信息通过网络平台传输到显示终端，可以高清数字信号播出，能够有效覆盖大厅、候诊区、就诊区等人流密集场所。 5、需能够实时的发布挂号信息、就诊情况、医疗常识，能更好的了解发布的重要信息，可做好公共事业、可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自身形象。 6、系统界面需要直观、操作简单，具有物理叫号器的功能： （1）可满足在某个诊室电脑上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该诊室即处理就诊病人队列，排队系统自动定位医生诊室。 （2）可正常呼叫第一位或下一位等候者。 （3）当呼叫等候者没有及时响应，需可以多次重新呼叫该患者。 （4）碰到紧急或有特殊关系的等候者，需可优先呼叫。 （5）多次呼叫后，等候者仍没有响应，需可以把该号码延后到当前队列的最后，以保证该患者还有被呼叫的机会。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6) 医生中途临时有事离开时按“停诊”，可在医生门口的显示屏上提示。 (7) 看完一个患者后按“诊结”，数据需可以发送到后台对医生的看诊时间进行统计。 7、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影像检查场景虚拟教学平台	影像检查场景虚拟教学平台采用虚拟仿真技术进行模拟患者预约登记后进行检查的教学流程，包含CT检查和超声检查等流程。具备从患者接诊，患者信息录入、患者检查前注意事项、设备使用、患者离开检查室的整个医学影像技术检查流程。影像检查场景虚拟教学平台采用虚拟仿真技术进行模拟患者预约登记后进行检查的教学流程，包含CT检查和超声检查等流程。具备从患者接诊，患者信息录入、患者检查前注意事项、设备使用、患者离开检查室的整个医学影像技术检查流程。 1、系统操作应简单便捷可以使用第一人称角度进行移动与观察，可随意转动视角观察检查室环境。 ▲2、虚拟仿真系统应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3、系统需采用B/S架构，不限制安装终端数量，支持本地安装，局域网下即可访问，方便部署使用。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系统需要具备3D展示超声检查室环境，以及检查室场景设备与真实临床环境一致，所有场景均为三维呈现。 ▲5、软件系统应具有标准1:1比例还原真实超声诊断设备一致的外观设计、结构以及操作功能按键虚拟超声设备，可通过操作系统内虚拟超声设备实现标准的超声操作检查流程，支持练习各种探头使用、以及设备操作按钮的自由点选并得到相应的图像改变。主机设备中需具有结构说明展示功能，可获得详细说明解读，虚拟超声设备支持在三维环境下立体展示； ▲6、软件系统应具备虚拟患者从接诊后自由移动至指定检查床位置功能，可通过交互问诊形式对患者信息核对和进行标准体位摆放。系统需具备≥4种探头，具备相应检查工具（如超声耦合剂），虚拟医师可根据待检查部位选择特定探头，并在患者相应部位完成规范检查流程。 ▲7、软件系统应可以支持对模拟患者、超声设备、超声探头进行互动操作。操作者可在虚拟场景中对模拟设备上实时调整参数，如：深度、增益、焦点。每个虚拟检查结果应是真实临床影像图片，具备静态影像图片，可进行腹部检查。（招标现场需提供虚拟场景下参数调节证明视频） 8、软件系统具备评分细则，并根据检查的重要性、顺序性设置严格的分值权重比，操作完成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之后系统会自动给出操作细则评分，可以更加严格的规范使用者操作流程及操作手法。 9、具备设备认知模块，系统可显示设备模型以及设备的详细信息，使用者可以操作超声仪器屏幕以及各类探头部件，系统可以显示高亮的效果和提示详细的文字信息用户可以自由旋转超声仪器，以达到能够更加了解设备的目的。 10、演示系统下应支持用户选择检查部位后系统会自动演示正确的超声检查操作流程，可以通过演示模式来学习正确的检查流程。 11、教学系统下应支持用户先选择检查部位后在进入检查，系统可以提示用户如何操作虚拟人物模型： （1）系统可以自动提示用户点击核对患者信息，并询问患者。 （2）系统可以提示用户引导患者躺下，并选择正确的患者姿势，虚拟人物模型也会做出相应的动作。 （3）可提示选择正确探头，系统可提供多种探头选择，使用者可以通过检查不同的部位选择合适正确的探头。 （4）开始进行超声检查，系统应可以显示操作仪器，患者检查角度照片，可通过参数调整实时反应图像的变化。 （5）检查结束后，系统应可以提示医生辅助患者做检查结束后的操作，虚拟任务模型可做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相应的动作，告知患者取报告单，最后可以对医生操作流程进行评分。 12、考核模式下应具备学习内容与教学系统内容一致，检查结束后评分成绩可以从考核时间、操作流程顺序、关键点是否操作错误进行打分。 13、系统应具备搭配有针对医学院校《放射物理与辐射防护学》实验课程配套开发的虚拟实验课程，该系统应可以在网上开展，可模拟真实实验中用到的器材和设备，具备影像临床辐射防护的场景，实验过程中涉及的防护用品、设备、工具、人物场景的要素。 14、CT检查辐射防护实验场景需具备走廊、CT检查室、控制室，场景内具备可交互的防辐射推拉门、宣传海报、操作台、电脑、防护用品柜等物品，以及辐射场区域场景内效果展示。 ▲15、场景内应具备医生、受检者、陪护人员等主要人物模型需搭配配有相应交互式动画，如走路动画、医生拿取物品动画、受检者体位动画。（需提供该系统的场景证明视频） ▲16、系统可在选择受检者环节，应具备不同类型的受检者，包括：成年男性、成年女性、孕妇、儿童等人物形象。可以进行互动式多角度查看虚拟环境下受检者人物，可以根据不同受检者身体情况查看受检者描述及注意事项。（需提供四种人物类型三维场景证明视频）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7、系统须具备陪护环节，支持选择是否需要陪护人员贴近临床真实情景，可以互动式多角度查看虚拟陪护人员。 18、系统具备在受检者接待环节，通过与场景中虚拟物品以交互形式进行以下知识点的认知：受检者防护须知、放射防护知识、计算机X线体层摄影知识、为什么做CT要做增强、对比剂的分类及注意事项、心肺复苏（CPR）操作流程、影像中心防止医疗事故重点措施、放射科X线防护制度、碘对比剂副反应处理方案。 19、系统应可以支持不同类型受检者匹配不同检查单，检查单信息需包含受检者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电话、申请科室、临床所见、诊断、部位、医嘱、检查号信息，应具备标准检查流程询问，系统匹配相应问题用于医生询问、支持受检者的询问，考核接待时操作者应具备的临床思维。 ▲20、本品牌需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21、要求本接诊预约登记系统与现有影像PACS呼叫功能无缝连接，实现预约、登记、呼叫一体化，满足影像检查接诊全流程模拟训练。可对不同品牌型号影像设备、超声和PACS系统进行数据互通和开放授权。（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 ▲22、要求本系统与不同品牌型号医师影像诊断思维训练考核系统数据无缝连接。实现预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患者信息及检查数据一键导入功能。具备常规“医师影像诊断思维训练考核系统”产品厂家针对投标品牌接口开放授权文件。（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 23、要求进行整体房间设计及布局建设，包含水、气、强电、弱电、灯具等配套设备布设 24、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医学影像综合实训站	本平台可通过实体场景以及虚拟场景两种不同的形式进行专业文化展示，呈现多种多样的文化形式及内容，让学员直观、真切的了解专业情况，通过动手操作、实地观察让学员更有兴趣进行学习。 功能参数： 1、实体场景搭建以文化墙、荣誉墙建设，结合设备展示台、专业视频展示等形式进行全面展示，包括整体房间设计及布局建设。 2、虚拟场景建设中具备CT、DR、超声等大型医学影像设备，具有检查室、扫描室等不同实验场景，可通过VR设备学习影像检查室设备、场景、辐射防护用品、文化墙建设、影像中心布局等可以支持在该虚拟环境下进行移动学习场景搭建，可进行设备外观查看、设备操作等，使用者可以在虚拟环境中观察CT设备扫描床的操作设置。该模拟空间需可以帮助医学学生、技术人员和医生熟悉CT设备的使用场景。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系统需采用知名品牌CT医疗设备原型，通过三维建模技术1:1还原设备完整结构，具备CT设备整体外观，可进行升降、进退检查床，设备操作面板，控制盘具备曝光键、进床、退床键、退床降床一体键、声音调节键、移床键、语音键、一键关机键等核心操作部件，高精度动态渲染，可以满足高仿真视觉效果，设备结构轮廓清晰可见。 ▲4、CT设备场景需包括走廊、CT检查室、控制室等临床场景，场景内需具备可交互的CT设备、防辐射推拉门等物品，具备操作台、电脑、椅子、防护用品柜等物品，可支持场景内任意交互行走，非固定视角，操作过程中可以感受到真实得操作环境；（需提供CT扫描室证明视频） ▲5、要求具备发热门诊CT场景布局，包括：准备工作、进入污染区、退出污染区，各区域内均具备多种操作流程，完整模拟疫情环境下CT检查所需的防护工作。（需提供证明视频） ▲6、场景中具备多种防护用品，可在更衣区打开更衣柜，选择防护用具进行拿取包括：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猴服）、靴套、乳胶手套、防护面屏。（需提供证明视频或图片） ▲7、可通过场景漫游进入到半污染区，穿过半污染区即可进入到缓冲区，穿过半污染区即可进入到污染区，污染区包括：CT检查室、控制室、发热门诊专用通道等场景，点击门把手即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可进行开门进入到此区域，可操控虚拟医师任意行走查看，方便学员了解到整体环境。（需提供证明视频或图片） 8、操作者移动时，系统需配有相应移动动画，如拿取物品动画、操作控制面板动画。 9、系统应支持在操作过程中，控制人物走近场景中与物品交互时显示物品交互（如可使用超声探头扫查模拟切面扫查），指向场景中可交互物品时显示物品名称标签、场景交互过程中应具有开、关门，走路等真实声音效果。 10、系统应可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控制，支持在场景中漫游查看和行走，行走动作流畅自然，行走转向时具备转向的配合动作。 11、系统应具备文化墙CT患者在检查前准备和注意事项的文字标识，提升学习兴趣，增加基础理论知识掌握。 12、辐射防护的选择操作应可在系统内进行，可查看佩戴的防护眼镜、防护帽、铅围脖、各类铅衣、大铅方巾以及头枕、消毒铺巾等物品，所有物品操作者可拿起进行查看学习。 ▲13、场景内应具备传送装置，可通过场景内传送装置传送到各不同场景内，观察DR检查室、超声检查室等不同场景内的设施。（需提供此参数证明视频或图片） 14、系统中应具备DR设备，以及DR检查实验的场景。具备实验过程中涉及的防护用品、设备、工具，DR设备，以1:1比例还原设备完整结构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包括DR设备整体外观（如：主机模块、伸缩调节模块、水平旋转模块、垂直旋转模块、X射线管模块、按钮模块）胸片架（如立柱、支架、面板、控制面板）等核心部件，设备结构应清晰可见。 15、DR检查实验场景，应具备走廊、DR检查室、控制室。场景内应具备可交互的防辐射推拉门、DR机、胸片架整体(主体、支架、立柱)、检查床、横向轨道、纵向轨道、防护用品架、防护用品（铅围裙、铅方巾、铅衣、铅帽、铅围脖）、椅子、线盒、高压发生装置、配电箱、垃圾桶、电动防护门、开关、防护门、窗户、滑道、屏风、DR显示器、曝光按钮、话筒、开关、置物盒、双开门等物品； 16、DR检查场景要求可以支持胸片架的移动、球管的移动，操作者可以自主学习DR设备的使用和设备扫查过程中调节的方式。 17、系统应可以支持在操作进行时，控制人物走近场景中在交互物品时显示物品交互提示点； 18、系统在第一人称视角时，在场景中可漫游查看及行走，行走动作流畅自然。 19、操作者在控制人物走近场景时应可与物品交互，具有开门、关门、走路，语音播报等真实声音效果。 20、要求在超声区域内可以任意调整身体和视角位置了解超声设备结构，可将不同超声探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拿起进行360° 查看，了解超声仪器的结构。 ▲21、超声检查室需具备检查床、超声设备、电脑、桌椅、文化墙展示等超声检查室常用常见的设施，检查室内须具备超声检查训练使用的训练模型（如腹部模型、Fast超声模型等）操作者可在场景内自动跳转视角学习超声检查室场景搭建。 ▲22、场景内需可以使用超声探头对心脏模型进行扫查，操作者可对超声探头和心脏模型进行拿取，对四腔心等切面进行扫查，可观察到心脏的四腔心剖面图及心脏瓣膜切面。（需提供场景证明视频） 23、原厂售后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	全身影像体位教学模拟人	1、成年亚洲男性全身等比例身高、具有可以灵活活动四肢、头部、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腕关节等。内部具有模拟真实的全身骨骼。 ▲2、亚洲人体格：身高约165-178 cm，全身完整重量<31kg，模型周身无任何金属部件保证扫描时对X光的成像质量；模型周身皮肤柔软，为浅黄色接近亚洲人皮肤颜色，非透明设计，全身可进行拆解部分≥10个部分，可以摆放体位>30个不同体位，均为教材上标准体位教学需求，所有部分可拆卸作为局部组成部分进行成像使用，四肢、头部、躯干以及髌骨均可拆卸，可使用真实X光设备，如DR和胃肠机进行成像。（需要成像图片和实物外观视频证明资料）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材料与外观：特质聚氨酯。皮肤柔软有弹性，浅黄色肤色为常见模型的外皮皮肤设计。在X线扫查下可直观看到模型的头骨、四肢骨、指骨、足骨、肋骨、盆腔等。所有部均可自由拆卸，能够将任一部分进行扫描影像观察； ▲4、须具备可模拟女性乳房的配件，满足男性和女性影像体位教学的需求。（需提供女性乳房配件证明图） 二、性能描述： ★1、模型具有真实比例的精确解剖学结构，内置等比例人体的骨骼，颅骨、颈椎骨、脊椎骨、四肢骨骼、指骨、足骨、盆腔、胸骨、锁骨、肩胛骨、髌骨、股骨、尺骨、挠骨等。 ★2、全身可动设计，各关节均可拆卸。成年男性全身等比例身高165-178cm。具有可以灵活活动四肢、头部、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腕关节等。 3、模型与人体各组织相一致的X线吸收率，无需任何软件即可使用真实的临床用X光机、血管机进行扫查，并能从真实设备中成像。 4、模型可根据需要定制尺骨、挠骨、第一掌指、第五掌指、食指近节、中指远节的骨折病变。 ★5、配有解剖教学软件： 5.1、参照真实标本数据、数字人数据和CT/MRI断层数据，运用三维软件进行数字建模和实时逼真的渲染逼真还原人体结构真实形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2、系统人体结构模型可以表现出真实的纹理、凹凸，达到真实的人体质感； 5.3、整个系统包含男女两套完整人体结构模型，涵盖人体所有系统，每套人体结构模型数不低于5000个； 5.4、支持3D交互操作，可根据需要对解剖结构模型进行任意旋转、拆解、隐藏、透明操作 5.5、模型满足高清放大、缩小，360° 立体直观地展现人体结构； 5.6、可将每一个解剖结构3D数字模型独立显示、组合、高清无极放大、缩小，随意旋转，360° 立体观看； 5.7、提供搜索功能，可直接搜索人体结构模型； 5.8、包含人体骨骼系统、关节、韧带、肌肉系统和组织、神经系统和组织、脑部、心血管系统、生殖系统（男性女性）、解剖标识、肌肉的起止和附着等 6、需具备可应用超声设备观察手部风湿性关节炎的右侧手部结构，可从外观上观察出肿大的效果，手部可进行手掌位、手背位、竖立位的体位摆放。 7、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VASP分析软件	1、能够对体系进行几何结构优化，获得稳定构型，包括键长、键角、晶格常数、原子位置等 2、能够计算体系的总能量、原子受力、电子性质、状态方程、弹性常数、玻恩有效电荷、静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态介电张量、压电张量、介电函数、磁矩、频率等性质 3、能够计算表面上分子或团簇的吸附能和反应的过渡态，能够进行DFT+U计算 4、支持从头分子动力学（MD）计算，对MD的每一步都采用有效矩阵对角方案和有效Pulay混合求解瞬时电子基态，支持NVT和NVE 5、支持激发态完全含频GW计算，速度达到等离子极点模型。 6、支持LDA和GGA混合泛函、杂化泛函、metaGGA泛函、德华密度泛函 7、支持Screened Exchange和Hartree-Fock等非局域相互作用方法 8、采用PAW（缀加波赝势）进行量子力学计算，涵盖整个周期表内所有元素的赝势。 9、能够进行并行计算，无核数和节点限制，支持多用户同时使用 10、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	临床检验实验室信息系统	一、常规检验子系统 （1）门诊采血排队叫号 支持智能采血排队叫号系统集成LIS系统，支持自助取号机集成。 1、支持自助机、人工等多渠道取号方式； 2、支持通过就诊卡或条形码取号； 3、支持不同院区、不同采血点叫号规则； 4、支持根据患者类别、标本种类、检验项目、年龄、是否孕产妇、平/假日模式设置叫号规则； （2）样本采集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支持条码打印和预置条码两种工作模式，支持自动提示样本采集所需的采样管类型、颜色等。 2、打印的样本标签应有明确的标识，区分各个不同的小组。标签上的确患者信息（住院号或门诊就诊卡号、条码号）、标本类型、开单时间、项目信息等可以根据需求进行配置。 3、条码标签可以重复打印，并按小组记录重复打印条码的所有信息。 4、样本采集模块可以准确记录样本采集的相关信息：包括样本采集时间、采样人、样本量、采样说明等信息。 5、支持窗口快速检验结果及报告的快速处理； 6、试管费用：支持绑管时回传试管费用至HIS； 7、退费：取消绑定时可选择相应试管费用进行退费； 8、支持采集注意事项提醒等功能，标本类型为空白或错误进行拦截与提醒； 9、支持对临床医生开立医嘱进行重复和少开项目的判断，抽血时给予操作员提示； 10、支持标本流转过程、流向有效监控，支持多院区标本流转、区域标本流转，支持与自动化物流系统、分拣系统的集成。 11、院内核酸标本采集：支持单采及混采标本的条码绑定，混采后合并的条码支持签收入库； 12、院外核酸标本采集：支持身份证刷卡读取信息，与预制条码绑定进行单采及混采标本，生成离线文件导入系统； 13、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3）样本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有专门的样本分发模块来集中进行样本的核收，并把不同小组的样本项目直接发送到相应的检验设备工作站。检验科统一接收、核收标本，然后将标本分发到各个检验小组。检验技师不用再核收标本、或指定标本的样本号。 2、能随时查询样本的分发情况，可以按照就诊类型进行查询，可以查询样本分发到哪台检验设备，分发的时间，分发人等信息。 3、可设置多种分发模式如：日常分发、节假日分发、夜班分发等。可以分别设定不同分发模式下的分发规则。 （4）样本核收 1、支持条形码仪器读入自动核收，支持与样本分拣系统对接，减少人工扫码，避免出现漏扫、重复扫码等错误。 2、可进行样本取消核收操作，并留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对于核收过的标本，如尚未进入检验，可以取消并在LIS系统中保留操作日志。 3、对不合格的样本进行拒收，可以选择拒收原因，记录拒收人和拒收时间、拒收方式、对方接受退回操作者等信息，并发回临床。 4、可与临床进行消息互动，形成从退回-临床确认-取消执行或重新采集电子化闭环管理，并记录不合格标本信息，包括处理人、处理时间等； 5、支持样本拒收状态查询与统计，包括退回时间、操作者、退回原因、退回方式、对方接受退回操作者等信息。 （5）样本检验 1、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自动生成计算项目的结果值，将不同的单项检测结果，自动归并到组合项目中。 2、对于团体检验的样本，部分项目是相同的，可以进行批量录入、批量删除和修改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可以文字、数据和图形（如血常规和尿常规图形）和图像（如骨髓图片）显示检验结果。 4、检验结果自动进行参考值范围检查，对正常结果和超限结果用不同颜色醒目提示。 5、对同一患者在组内不同仪器上的检验结果，或在不同小组的检验结果，可根据需求进行报告合并，如糖耐量、胰岛素结果合并等。 6、自动显示同一患者的多次检验结果及百分比变化。 7、能够对患者的历次检验结果进行对比，生成趋势变化图。 8、检验界面可客户化设置，可按操作人员和检验科习惯改变界面布局，自定义显示或屏蔽的内容，包括样本信息、结果偏高偏低标志、项目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显示等。 9、可以对显示窗口进行选择设置，自己定义显示或屏蔽的内容，包括项目的简称，中英文显示，最近一次的历史结果信息，结果的高低状态等信息。 10、可预录常用的定性结果或描述结果，方便录入结果。 11、可查看检验仪器上的报警和提示等异常信息。 12、支持显示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 13. 支持复查标本管理，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查标本进行自动筛选能够准确、完整记录每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能够将复查标本置于复查状态，能够对复查率进行统计和分析； 14. 支持跨报告的计算项目设定，并可以对计算项目应用设置前置条件（患者及标本信息、相关指标的范围等），计算公式设置灵活并支持复杂的计算公式设置（如游离睾酮计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5. 支持根据检验指标及相关信息配置建议解释，根据设定规则自动生成建议解释并支持报告打印； 16. 支持图文报告，并支持从本地上传图片； 17. 支持针对需要英文报告的患者，系统能自动生成英文报告； 18. 支持电子病历调阅对接。 19. 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6）报告审核 1、可以按照设定的规则自动检查检验结果错项、漏项、多项，提示检验结果的异常与否。 2、支持单个审定与批量审定样本。 3、检验报告可实行双人审定制度，可以设定不同的审定权限：如检验技师只限审定自己的报告，小组长审定本小组的报告，科室主任审定全科室的报告等。 4、审定后的检验结果，不允许检验者进行修改。 5、支持反审定，对于确需修改的检验报告，经特别授权人撤销审定后，重新修改并二次审定；可以设定只能同一审定者对自己审定过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同一小组对该小组的报告进行反审定，可以设定具有权限的管理者对所有报告的反审定。 6、能够自定义审定的规则，包括审定条件，自动审定，二次审定。 7、支持样本审定状态查询，可以方便查询样本审定状态。 （7）报告发布与打印 1、支持审核后自动打印检验报告单。 2、可通过颜色或字体区别常规报告、急诊报告、已打印报告、未打印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可设置某些检验项目不打印。 4、可根据用户设置的打印规则，判断是否符合打印条件。 5、可根据检验报告单的内容，自动选择检验报告单格式。 6、检验报告可以转换成pdf、frf、jpg等通用格式文件，保存和发布。 7、可以支持检验报告预览。 8、可以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模版设计工具，支持自行设计报告单类型和格式，以满足医院现实和将来的需求。 （8）报告查询 1、可按多种索引、关键字查询统计，查询结果可导出EXCEL等多种格式。 2、根据权限不同，可进行跨检验专业组的报告查询。 3、支持阳性报告的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 4、检验汇总表查询，并可按照固定格式进行导出和打印。 5、支持微信、APP、电子病历等多途径查询检验报告，并且获取一致的检验报告； 6、支持电子病历合并打印检验报告功能，支持报告回收同步更新功能； 7、支持HIS调阅检验报告平台，以便HIS系统可查询检验报告（结果及图片）、报告结果的异常值有明显标识、检验结果趋势图、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等。 8、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包括项目直接关联浏览与在线帮助型阅读浏览。 （9）报告回收 1、支持按不同分类进行报告的回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支持单个或批量报告回收； 3、形成完整的报告召回记录、报告修改记录。 4、支持报告从召回申请-临床同意-报告召回-临床确认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5、支持报告回收时间限制，支持报告回收原因输入，支持分院送到本部标本报告回收拦截功能。 （10）自助报告打印 1、具有独立自助打印子系统，支持门诊自助打印报告，需支持各种打印机。 2、要求可通过病人ID号、身份证号或发票号等病人唯一号的扫入或手工录入，然后自动打印已经审核并且未打印过的报告。 3、提示该病人报告单是否已打印，如果病人发现已经打印过的报告丢失了可以提示到检验科前台补单。 4、可自定义自助打印界面信息内容显示。 5、自助打印系统可通过外接大屏幕显示，显示出已出结果报告的患者名单，并提醒其自助取结果报告。 6、可以实现与医院现有的各类自助取报告的设备系统接口互联。 （11）临床消息沟通 1、信息交互的内容包括：危急值、新项目、不合格标本、临床满意度调查、报告完成提醒等。 2、信息交互的方式：工作站消息提醒、微信、短信等。 3、信息交互均留有记录。 4、信息交互均形成闭环管理。 （12）绿色通道管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支持紧急抢救患者的绿色通道，先检验后补费功能。 (13) 外送标本管理 1、对外送标本进行集中登记管理。 2、通过接口自动上传外送标本信息到第三方实验室系统。 3、通过接口自动获取外送标本的返回报告以及检验结果。 4、可以对外送标本检验结果再次审核，重新生成院内格式报告。 (14) 包含查询统计、报告平台、系统安全等多个功能模块 5、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一、功能要求 1、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需具有医学影像资料的数字化存储与归档管理、影像软阅读的运作模式。需包含PACS系统、RIS系统、临床浏览系统、WEB端高级应用、系统集成等功能。 2、支持系统功能封装成服务，并设计标准服务接口，支持将公共组件功能封装为服务的方式。 3、采用Web Service 技术实现SOA。可使用SOAP、WSDL、UDDI 等标准协议。可通过标准XML/SOAP 协议实现服务间的相互调用和消息传递。满足异构系统通讯要求。规范和定义标准的Web服务接口，可集成现有业务系统资源。 ▲4、系统支持 IHE-XDS 框架，支持病人信息校准，成像数据便携性、图像一致性显示等集成模式。 5、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需遵循DICOM标准 6、系统需支持标准化的卫生信息传输协议。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7、系统需基于ES独立的企业级搜索应用服务器。支持区域范围内病人检查报告数据的集中存储和共享。 8、操作系统需具有兼容性 8.1、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但不限于：VMware、Hyper-V； 8.2、服务器端需支持以下操作系统：Unix、Linux、Windows Server等操作系统； 8.3、客户端需支持以下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9、软件系统架构：B/S架构。 10、支持S3存储协议。 11、系统需具有易用性：软件系统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针对输入项目的特点可对输入顺序专门定制。 12、系统安全性： 12.1、系统具有抵御外界环境和人为操作失误的能力。 12.2、系统管理能根据员工的职务和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角色划分，通过角色划分进行权限分配，当操作人员超越权限进行登录时，系统应能拒绝并记录在系统日志中。 12.3、系统可对关键数据（如用户代码和密码等）进行加密。 12.4、对存储的数据，具有冗余保护措施，保证用户数据的随时可提取性，对于容错及冗余都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机制。 ▲12.5、可保障系统全年不间断的运行，支持自动生成安全日志，提供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自动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根据设置预警阈值，进行监控预警。 13、系统需灵活性、维护性：系统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安装卸载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方便，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强；软件设计模块化、组件化。 14、扩展性：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 15、先进性：采用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系统结构，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可视化的、面向对象的开发工具。 二、系统功能要求 1、标准PACS系统 1.1、支持预约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支持患者信息登记及预约 1.1.2、支持登记时调用患者以往登记信息 1.1.3、既往检查可通过身份证、姓名、性别是否自动关联可配置 1.1.4、支持与HIS系统对接登记信息 1.1.5、支持同一病人用同一ID号； 1.1.6、支持登记时提醒登记医生是否合并检查申请单 1.1.7、支持预约登记之后，针对CT、MR增强检查项目可以自动打印出告知单 1.1.8、支持批量登记患者信息 1.1.9、支持显示已登记列表 1.1.10、支持采用高拍仪扫描申请单 1.1.11、支持标记预约患者已到达 1.1.12、支持取消检查，且通知HIS退费 1.1.13、支持编辑病人信息 1.1.14、支持查看病人详细信息 1.1.15、支持批量打印病人报告 1.1.16、支持标记带随访病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17、支持打印条码 1.1.18、支持已Excel的形式导出病人检查列表 1.1.19、支持多种简单查询方式查询病人检查 1.1.20、支持高级检索查询病人检查 1.1.21、支持快捷标签标记常用列表 ★1.1.22、二维影像调阅要求：单幅CT影像、MR影像、PET影像首次加载并显示时间<0.9秒 1.1.23、支持浏览和打印影像诊断报告 1.1.24、支持配置必填项，例如可以将病人的病史、临床诊断、检查目的、症状体征、影像与实验室检查结果设置等可设为登记界面的必填项目 1.1.25、支持配置打印的条码中显示的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病人ID、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检查号、检查类型、检查设备、检查项目等； 1.1.26、支持个性化配置操作页面 1.1.27、支持合并/拆分检查 1.1.28、支持匹配/解除匹配检查与影像图像对应的关系 1.2、支持技师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支持配置功能，技师可以确认做检查（用于统计技师、辅助医生的工作量）。 1.2.2、支持在核对申请单时，点击分诊到达 1.2.3、支持在多个设备上轮转，确认到检 ▲1.2.4、该系统检查列表可分页（每页≤200条记录）首次加载时间≤1.5秒 1.3、支持排队叫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3.1、支持查看所有队列及队列中患者信息，支持呼叫、挂起、激活、弃号、切换队列、优先处理患者，支持报告发放。 1.3.2、支持检查室医生根据检查情况呼叫患者，支持呼叫、重呼、过号、挂起、进入报告、查看申请单，支持叫号参数设置。 1.4、支持诊断阅片，包括： 1.4.1、支持显示病人检查管理列表，显示病人及检查信息。 1.4.2、支持文本编辑，导入知识库等多种报告编辑方式。 1.4.3、支持查看电子申请单和纸质申请单。 1.4.4、支持PA列表附属信息的序列信息列表中，可删除序列。 1.4.5、支持多角色对患者记录进行备注，可同步更新。 1.4.6、支持影像浏览，需包括2D和3D。 1.4.7、支持追加影像，可加载至影像浏览界面。 1.4.8、支持文本编辑，导入知识库等多种报告编辑方式，报告编辑支持所见即所得的方式。 1.4.9、支持浏览已完成的影像诊断报告。 1.4.10、支持打印已完成的影像诊断报告。 1.4.11、支持将影像发送至后处理工作站。 1.4.12、支持批量导出报告和影像。 1.4.13、支持上传及下载附件，格式需包括：Word、Excel、Jpg、png、Bmp、Xml、Pdf、Dicom等。 1.4.14、支持在夜间急诊报告中添加水印及报告提示语。1.4.15、支持主任级别的，添加可以召回审核、打印的报告，并进行修正编辑。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4.16、支持PA列表右键解锁功能，其他医生可以解锁报告，可以进行编辑。 1.4.17、支持病人详细信息。 1.4.18、支持标记带随访病例，添加随访记录。 1.4.19、支持已Excel的形式导出病人检查列表。 1.4.20、支持多种简单查询方式查询病人检查。 1.4.21、支持高级检索查询病人检查。 1.4.22、支持快捷标签标记常用列表。 1.4.23、支持个性化配置操作页面。 1.4.24、知识库（可公有\私有\机构）导入/定位/维护。 1.4.25、支持自动关联病人的既往病例，同时支持手动查询既往病例；支持查看既往病例中的影像、报告等内容。 1.4.26、支持将图像添加至报告中，完成图文报告。 1.4.27、支持初诊/审核，一级审核报告流程。 1.4.28、支持初诊/审核/复审，二级审核报告流程。 1.4.29、具有敏感词功能，自动识别报告错误。 1.4.30、具有危急值功能。 1.4.31、支持在浏览报告时放大、缩小的功能。 1.4.32、多种交互方式（系统自动识别、医生主动选择等）方便医生快速添加危急值，立即上传危急值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4.33、支持临床申请医生弹出危机值救治提醒！临床医生确认患者危急值；可危急值留痕。 1.4.34、支持打印报告 1.4.35、针对门诊、住院、体检不同病人类型的报告，选择的打印机不一致。 1.4.36、支持自主选择打印机进行打印。 1.4.37、满足影像科每日八点到九点的早会读片会议纪要使用。 1.4.38、支持切换不同的报告模板。 1.4.39、支持报告的状态回退。 1.4.40、支持在审核时驳回报告给初诊医生。 1.4.41、提供报告诊断记录，且有明显颜色标识报告书写过程中的增删改。 1.4.42、支持收藏典型会诊至收藏夹；支持私人收藏和共享收藏。 1.4.43、支持调阅电子病历。 1.4.44、提供多级质评系统，包括影像质评，报告质评等。 1.4.45、支持填写阴阳性、ACR，ICD-10等标记。 1.4.46、支持将有病灶的图像发送至图像管理。 1.4.47、该系统单一诊断报告首页（≤2MB）的加载时间≤1s。 ▲1.4.48、该系统检查列表分页（每页记录≤200条）首次加载时间<0.6秒。 1.4.49、患者列表每页≤500条。 1.4.50、该系统检查列表分页（每页记录≤200条）首次加载时间<0.25秒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5、支持二维影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支持显示多种设备的不同种类影像，如DR，CT，MR，PET，US，MG，DSA等；可DSA动态图调阅。 1.5.2、可显示病人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检查设备，检查日期等） 1.5.3、可显示检查的序列信息，包括扫描协议，序列号，图像数，缩略图，支持加载多检查等。 1.5.4、针对不同设备类型，支持设置浏览图像的布局方式。 1.5.5、支持多种影像显示排列方式。 1.5.6、支持对图像进行操作后恢复至初始状态。 1.5.7、图像定位线定位功能。 1.5.8、可提供多种伪彩颜色显示影像。 1.5.9、支持影像反色显示。 1.5.10、支持对影像进行5级或以上锐化和5级或以上平滑滤波处理。 1.5.11、具有心胸比功能，一键快速绘制心胸比，自动显示心胸比结果。 1.5.12、具有提供扁平足功能，一键快速绘制扁平足测量区域，自动显示扁平足结果。 1.5.13、支持对所有图像和当前显示的图像进行同步翻页、缩放，平移，调窗，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自由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滚动条鼠标悬浮显示图像页码。 1.5.14、支持多序列同步定位翻页。 1.5.15、支持在不同序列上定位同一病灶点。 1.5.16、支持标记废片功能。 1.5.17、支持删除废片图像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5.18、支持图像反序浏览 1.5.19、支持将本地DICOM影像导入至系统中进行影像浏览；导入进度条。 1.5.20、支持将系统中的图像导出至本地，支持多种图像格式，包括DICOM，JPG，BM等P；导出路径，序列分级目录；DSA多帧影像支持导出MP4视频。 1.5.21、支持影像匿名导出至本地，支持匿名的字段有包含但不限于：PatientsName、PatientBirthDate、PatientsAge、PatientsSex、PatientsName、PatientBirthDate、PatientsAge、PatientsSex等，支持多种图像格式，需包括DICOM，JPG，BMP等 1.5.22、图像动态播放显示，提供多种播放速度；多帧影像动态播放，播放速度与设备采集速度一致；播放进度框悬浮隐藏。支持快捷键控制暂停/继续 1.5.23、提供选择，平移，缩放，窗宽窗位，恢复窗宽窗位等基本图像操作。 1.5.24、提供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自由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图像旋转操作工具。 1.5.25、提供文本注释，箭头文本功能，并可保存标注信息。 1.5.26、提供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兴趣区圆，矩形，自由笔测量，CT值测量。 1.5.27、具有骨窗，肺窗，纵膈窗等多种快捷窗宽功能，可快速调节窗宽窗位。 1.5.28、提供保存含有测量、注释等标注信息的图像至PACS功能。 1.5.29、提供保存图像至本地文件夹，对应层级结构分序列保存。 1.5.30、提供发送图像，显示区至报告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5.31、提供发送图像，显示区至胶片功能。 1.5.32、提供多种配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本配置，工具栏配置，右键菜单配置，四角信息配置，其他配置。 1.5.33、三维影像调阅要求：≥ 100张CT影像、MR影像、PET影像第一屏VR影像显示时间< 0.5秒。 1.5.34、三维影像调阅要求：≥ 200张CT影像、MR影像、PET影像第一屏VR影像显示时间< 0.50秒 1.5.35、三维影像调阅要求：≥ 500张CT影像、MR影像、PET影像第一屏VR影像显示时间< 0.6秒 1.6、支持胶片打印，包括但不限于： 1.6.1、提供从图像浏览界面发送单张图像或整个序列图像至胶片打印。 1.6.2、支持二级布局调整：视窗布局，像格布局；一级视窗布局下最大支持$8*8$布局调整，二级像格布局最大支持$8*8$布局调整；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置默认布局。 1.6.3、提供选择，平移，缩放，窗宽窗位，恢复窗宽窗位等基本图像操作；提供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图像旋转操作工具；提供文本注释，箭头文本功能，并可保存标注信息；提供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兴趣区圆，矩形，自由笔测量，CT值测量；支持图像四角信息配置； 1.6.4、支持新建，复制，剪切，全选，删除胶片；支持一键显示/隐藏四角信息；支持编辑胶片页眉页脚；间隔删除； 1.6.5、支持技师对胶片进行裁剪，裁剪掉非病灶区域。 1.6.6、支持设定打印大小，打印数量，打印模式（纵向或横向），打印机，打印方式（当前页或全部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7、支持系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1.7.1、支持一些基础内容的配置； 1.7.2、支持配置机构内的报告时间提醒规则； 1.7.3、支持系统提示音设置； 1.7.4、支持报告模板设置； 1.7.5、支持配置病人ID生成规则； 1.7.6、支持系统连接PACS设置； 1.7.7、支持导入系统License及License管理； 1.7.8、支持手机验证登录安全设置； 1.7.9、支持病人危急值提醒配置维护； 1.7.10、支持病人敏感词配置维护； 1.7.11、支持与HIS系统对接配置； 1.7.12、支持RIS系统内部管理配置。 1.8、支持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8.1、检查部位统计； 1.8.2、检查项目统计； 1.8.3、检查类型统计； 1.8.4、阴阳性统计； 1.8.5、病人基本信息统计； 1.8.6、病人来源占比统计； 1.8.7、技师工作量统计； 1.8.8、报告诊断统计； 1.8.9、支持导出统计报表，支持Excel，Word 样式； 1.9、支持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9.1、支持机构的增删改查； 1.9.2、支持科室的增删改查；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9.3、支持检查项目的增删改查； 1.9.4、支持检查项目权重系数的配置； 1.9.5、支持检查设备的增删改查； 1.9.6、支持角色的增删改查； 1.9.7、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 1.9.8、支持为用户分配权限，以控制用户的功能范围； 1.9.9、支持诊断术语的增删改查； 1.9.10、支持增加设置角色，针对角色支持权限； 1.9.11、支持给用户设置角色，则角色的权限赋予给了该用户； 1.9.12、编辑修改角色的权限，该角色的用户同一权限会被修改； 1.9.13、删除角色时，若关联了用户则提示不能删除，否则即可删除； 1.9.14、支持批量给医生选择权限。 1.10、支持报告模版，包括但不限于： 1.10.1、支持报告模板的增删改查； 1.10.2、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模板内容； 1.11、支持排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11.1、支持创建分类，维护班种的分类，类似于初诊、审核； 1.11.2、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班种；支持展开班种浏览详细信息； 1.11.3、支持筛选需要进行排班的适用院区范围、适用时间范围； 1.11.4、支持对排班表中的人员进行排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1.5、支持添加排班备注，以告知科室医生相关排班公告信息； 1.11.6、支持排班表的发布； 1.11.7、支持排班表的导出； 1.11.8、支持将本周的排班表复制到下一周，提高排班的效率； 1.11.9、支持清空下周及下周之后的排班表； 1.12、支持报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12.1、支持系统通过排班表的规则自动分发指派到具体初诊医生及审核医生； 1.12.2、支持医生通过手动分发初诊医生、审核医生。 1.13、支持嵌入式质控，包括但不限于： 1.13.1、支持维护影像质控分数及等级等相关配置信息； 1.13.2、支持维护报告质控分数及等级等相关配置信息； 1.13.3、支持维护影像质控描述语句的模板等相关配置信息； 1.13.4、支持维护报告质控描述语句的模板等相关配置信息； 1.13.5、支持维护影像质控功能，支持选择等级、扣分原因等相关配置信息； 1.13.6、支持维护报告质控功能，支持选择等级、扣分原因等相关配置信息； 1.14、支持抽查式质控，包括但不限于： 1.14.1、当前无配置页面，是数据库中配置模板。当前满足的模板是卫健委定义的质控模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支持的模板包括：影像CT质量模板、影像MR质量模板、影像X线造影质量模板、膝关节正侧位摄片模板、正位胸片摄片质量模板等。 1.14.2、当前无配置页面，是数据库中配置模板。当前满足的模板是上海市卫健委定义的质控模板。支持的模板包括：报告质量模板等。 1.14.3、支持对影像进行质控评分 1.14.4、支持查询影像质控后的分数及等级，并支持导出、打印影像质控的模板数据 1.14.5、支持对报告进行质控评分 1.14.6、支持查询报告质控后的分数及等级，并支持导出、打印报告质控的模板数据 1.15、支持拆单合单，包括但不限于： 1.15.1、支持同一患者同种设备类型合并申请单 1.15.2、支持完成检查之后自动拆分 1.15.3、支持针对已检查的数据选择合单 1.16、支持分院区数据隔离 1.16.1、支持某医院不同院区的数据隔离 1.17、支持临床浏览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1.17.1、提供多种查询方式。 1.17.2、提供序列列表，支持用户查看详细的序列信息 1.17.3、支持直接查看电子版报告。 1.17.4、提供专业的影像浏览，包含全部影像数据，支持多检查对比浏览。 1.17.5、支持查看危急值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7.6、提供可视化页面供三方进行报告浏览和影像调阅。 1.17.7、支持从服务器和客户端导入dicom数据 1.17.8、支持导出图像至客户端和服务端，支持导出PA列表字段信息至客户端。 1.17.9、支持将某条病例、多条病例转发到指定的第三方AI-portal。 1.17.10、通过URL跳转至第三方界面，查看AI计算结果（提供接口给三方） 1.17.11、接收第三方回传的AI计算结果，并进行存储（提供接口给三方）。 1.17.12、支持序列级别的数据删除。 1.17.13、PA界面支持编辑标签，支持批量添加、删除标签，一个病例添加多个标签。 1.17.14、提供专病库界面，可增、删、改专病库目录，支持将检查添加到指定专病库目录下。 1.17.15、支持配置PA列表和查询项的字段，PA列表字段支持调整顺序。 1.17.16、支持机构配置，科室及用户配置，权限管理。 1.17.17、Admin可以针对不同机构去设置影像和报告查看的开放开关，可以设置是否开启报告打印功能，并在什么状态下能对报告进行打印的设置（已初诊/已审核/已复审/已打印）；可针对医疗机构维护其检查类型，以及配置报告字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8、支持三维影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 1.18.1、丰富的图像重建方式，多视角浏览影像，多方位联动，辅助医生获取病灶三维空间信息。 1.18.2、在三维图像浏览界面上，用户可以针对连续的断层图像进行包括容积再现（VR）、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IP）、多平面重建（MPR）以及曲面重建（CPR）等在内多种模式重建。 1.18.3、支持多种图像类型的三维重建，如CT，MR，PET等。 1.18.4、支持多种三维图像重建方式，如VR，MIP，MinIP，MPR，CPR等。 1.18.5、可显示病人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检查设备，检查日期等） 1.18.6、可显示检查的序列信息，包括扫描协议，序列号，图像数，缩略图等 1.18.7、支持同时加载两个序列进行对比显示 1.18.8、提供两种布局。 1.18.9、支持对图像进行操作后恢复至初始状态。 1.18.10、针对VR图像提供多种颜色表，从而凸显不同的组织。 1.18.11、提供≥ 25种伪彩颜色显示影像。 1.18.12、支持影像反色显示 1.18.13、可快速调节窗宽窗位，并可预设多种快捷方式。 1.18.14、支持一键执行去床板，头部去骨，其他部位去骨，方便快捷。 1.18.15、支持手动探针去骨 1.18.16、提供裁剪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8.17、针对VR，MIP，MinIP三维立体图像，提供360° 旋转播放显示，提供多种播放速度 1.18.18、提供曲面重建工具，可根据需要在MPR图像上打点绘制出曲面图像，并保存图像。 1.18.19、提供平面重建工具，可根据需要在MPR图像上打点绘制出平面图像，并保存图像。 1.18.20、针对VR，MIP，MinIP三维立体图像，提供三维旋转绘制图像，并保存图像。 1.18.21、针对VR，MIP，MinIP三维立体图像，将图像限制在一个区域内，只显示区域内的图像。 1.18.22、在VR，MIP，MinIP三维立体图像上提供定位点，与MPR平面图像上的十字线相关联。 1.18.23、提供选择，平移，缩放，图像旋转，窗宽窗位，恢复窗宽窗位等基本图像操作。 1.18.24、提供文本注释，箭头文本功能，并可保存标注信息。 1.18.25、提供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兴趣区圆，矩形，自由笔测量，CT值测量。 1.18.26、提供保存书签功能，方便下次直接打开书签，图像状态显示为上次保存的状态。 1.18.27、提供保存图像，显示区至PACS功能 1.18.28、提供发送图像，显示区至报告功能 1.18.29、提供发送图像，显示区至胶片功能 1.18.30、提供多种配置功能，包括：基本配置，工具栏配置，四角信息配置，其他配置等。 2、超声图文报告系统 2.1、支持病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1.1、支持对患者病历进行快速查询和综合查询 2.1.2、支持调用图像浏览器查看患者影像 2.1.3、支持将检索的患者记录导出 2.1.4、提供随访页面完成随访新建和编辑 2.1.5、支持修改已登记状态患者信息 2.1.6、支持快查申请单 2.1.7、支持快查报告并打印 2.1.8、支持患者检索报告影像文件导出 2.1.9、同步患者状态及编辑状态 2.1.10、急诊患者特别显示 2.1.11、支持对接第三方电子病历系统 2.1.12、支持对接第三方病理系统 2.1.13、支持手动上传患者影像到影像云 2.1.14、支持对HIS提取的申请单拆分 2.1.15、支持检查后补扫申请单 2.2、支持患者登记，包括： 2.2.1、录入患者人口学信息 2.2.2、录入患者检查信息 2.2.3、录入患者确费信息 2.2.4、支持录入其他信息 2.2.5、系统提供唯一影像号 2.2.6、根据出生日期反推计算 2.2.7、必填项标红 2.2.8、可以查询复诊患者 2.2.9、有价格费用一栏 2.2.10、可查询复诊患者并列表显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2.11、提供待检状态患者列表 2.2.12、快捷键切换焦点 2.2.13、多部位可形成多条检查记录 2.2.14、支持配置多项目多检查或多部位多检查 2.2.15、HIS取消订单时不支持登记 2.2.16、支持登记时合并HIS多个申请单 2.2.17、支持对HIS提取的申请单手动增加检查项目 2.3、支持诊断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2.3.1、自动提示存在当前患者之前的就诊报告并可加载 2.3.2、患者列表显示加载 2.3.3、支持对患者既往报告的搜索 2.3.4、诊断项目、检查信息的录入 2.3.5、术语的维护并可加载 2.3.6、显示报告修改的所有记录 2.3.7、支持个人进行典型病例标注和使用 2.3.8、支持查看患者影像及申请单 2.3.9、报告支持打印预览和打印 2.3.10、支持诊断在断网下能保存 2.3.11、支持诊断报告调整文字 2.3.12、提供特殊符号做报告输入 2.3.13、报告中提供对历史、典型、个人痕迹信息进行浏览 2.3.14、提供图像采集分前台和后台采集功能 2.3.15、提供实时显示窗口显示超声设备探头画面 2.3.16、支持静态采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3.17、支持动态采集 2.3.18、支持双卡采集 2.3.19、提供一个采集影像的图像列表 2.3.20、对报告提供预览和打印功能 2.3.21、在报告预览时允许编辑 2.3.22、支持患者详细信息浏览 2.3.23、点击保存时触发患者列表自动刷新 2.3.24、患者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 2.3.25、支持选择是否显示模板，支持快捷键操作 2.3.26、支持拆单和修改合单项目 2.3.27、在知识库中搜索关键词相关模板 2.3.28、支持对超出正常范围的检查参数进行标记提示，打印时显示标记。 2.3.29、报告编辑框右上角，显示常用的特殊符号。 2.3.30、支持长度定标辅助测量 2.3.31、支持双卡采集 2.3.32、支持先将图像采集到后台，然后选取图像转到对应患者的前台，编写报告。 2.3.33、诊断报告上支持选择多位检查医生并打印 2.3.34、支持诊室或自助打印机打印一份 2.3.35、提供标记危急值并通知到临床医生 2.3.36、支持发起远程诊断 2.3.37、支持会诊医生电子签名 2.3.38、远程音视频通讯时，支持单帧采集 2.4、支持示意图标注，包括但不限于： 2.4.1、牛眼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5、支持即时通信，包括但不限于： 2.5.1、查看用户列表 2.5.2、发送消息 2.5.3、消息提示 2.5.4、未读列表 2.5.5、发起消息回复 2.5.6、发布公共消息 2.6、支持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2.6.1、阳性率统计 2.6.2、疾病名称统计 2.6.3、检查项目统计 2.6.4、机器设备统计 2.6.5、医生工作量统计 2.6.6、个人工作量统计 2.6.7、申请单统计 2.6.8、分影像室和检查时间统计工作量 2.7、支持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2.7.1、用户设置 2.7.2、本机设置 2.7.3、科室设置 2.7.4、系统设置 2.8、支持报告模板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2.8.1、显示所有检查类型和检查类型下的模板信息 2.8.2、报告模板下载到本地 2.8.3、报告模板上传 2.9、支持诊断语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9.1、支持添加诊断用语 2.9.2、支持修改诊断用语标题 2.9.3、疾病名称和疾病编号的验证 2.9.4、诊断用语快速编辑 2.10、支持价格字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2.10.1、提供价格维护 2.11、支持部位及费用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2.11.1、支持维护常用部位信息 2.11.2、支持维护常用项目信息 2.11.3、费用信息维护 2.11.4、部位信息必填项提示 2.11.5、输入汉字信息，对应代码自动生成 2.11.6、金额和单价自动生成并计算 2.11.7、总费用自动计算 2.12、支持疾病名称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2.12.1、疾病名称信息维护 2.12.2、页面自动加载所有疾病信息 2.12.3、自动提示 2.13、支持其他信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2.13.1、检查参数维护 2.13.2、科室与检查项目映射 2.13.3、支持常用危机值信息维护 2.14、支持用户信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2.14.1、支持用户分组维护 2.14.2、支持用户信息维护 2.14.3、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分配对应权限 2.15、支持日志查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15.1、支持查看用户日志 2.15.2、支持查看审计日志 2.15.3、支持查看系统日志 2.16、支持回收站，包括但不限于： 2.16.1、支持查询已删除患者信息 2.16.2、支持恢复已删除的患者信息 2.16.3、支持彻底清空已删除的患者信息 2.17、支持临床浏览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2.17.1、支持通过临床浏览平台查询患者资料 2.17.2、支持查看患者诊断报告 2.17.3、支持查看患者影像，支持既往检查对比 2.17.4、支持查看患者危急值 2.18、支持影像中心，包括但不限于： 2.18.1、支持通过影像中心平台查询患者资料 2.18.2、支持查看患者诊断报告及影像 2.19、支持远程超声，包括但不限于： 2.19.1、支持不同时在线完成下级发送患者信息上级写报告、审核，提醒消息提示音 2.19.2、支持在线上级观看下级双路视频完成实时业务指导 2.20、支持应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2.20.1、支持网络恢复后在界面中进行校验比较，上传报告影像 2.20.2、支持网络中断后在本机进行诊断，报告影像本地存储 2.21、支持排队叫号，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21.1、支持查看所有队列及队列中患者信息，支持呼叫、重呼、挂起、激活、弃号、切换队列、优先处理患者等，支持报告发放。 2.21.2、支持检查室医生根据检查情况呼叫患者，支持呼叫、重呼、过号、查看申请单。 2.21.3、呼叫患者后，可打开患者报告。 3、三维心脏动态解剖教学： 3.1、高精度动态自主搏动的三维心脏解剖结合超声探头，支持动态渲染，高仿真展示心脏各个解剖结构，具有不少于动脉韧带、二尖瓣、肺动脉瓣、肺动脉干、三尖瓣、上腔静脉、心静脉、升主动脉、心动脉、心房、心室、主动脉瓣、主动脉弓等结构； 3.2、三维心脏模型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功能，支持无极放大且画面不会失真；支持切面展示时同步旋转，任意观察不同切面角度； ▲3.3、具备心脏运动功能，可自主模拟心脏收缩与舒张时各心房心室的运动规律，具备一键开启或关闭心脏运动。具有虚拟超声探头以及探头扫描切面，进行三维虚拟心脏不同层面切割，在运动过程的学习解剖结构关系，具有完整的心动周期，可在心脏运动过程中任意切割，并且切割后的各个结构继续运动，可通过切面透视功能观察二尖瓣、三尖瓣等结构的运动规律。（需现场演示该功能） ▲3.4、要去通过内置虚拟三维超声探头打出的扇形区域进行任意360°切割并且旋转虚拟探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角度位置的变化与切面变化一致。（需现场演示该功能） ▲3.5、具备自定义视窗功能，可通过调节键实现超声探头视角以及心脏切面视角窗口位置大小；具备解剖界面实时渲染功能，可通过计算机算法实现切面自动补面修复功能，实现与真实人体心脏解剖切面一致的效果；支持通过滑动条形式调整切面大小；具备快捷键功能通过W、S键控制心脏模型上下翻转，A、D键控制心脏模型左右翻转。（需现场演示该功能） 4、影像虚拟仿真教学 4.1、整体场景1:1复刻真实放射场景，具有CT设备可真实的进行扫描模型；具备有防辐射防护服展示柜，可使学员真实的学习≥3种类型的防辐射防护服的样式与具体的应用； ▲4.2、系统内为全身成人模型、儿童影像全身模型、婴儿影像全身模型，采用3D建模技术真实仿真实体模型，可清晰观察到模型的骨骼与内脏器官等解剖结构，解剖结构精确；（需现场演示该功能） 4.3、鼠标悬浮在虚拟影像人的各部位均会显示出对应部位的名称，点击后模型会自动调整进入角度与体位，包括但不限于：仰卧脚先进，仰卧头先进，扫描床自动匹配进入位置，支持任意体位扫描，模拟人进入CT设备后系统可自动弹出图片浏览框，自动显示该扫描部位影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图像，支持任意位置拖动和滚轮滑动浏览，拖动过程中同时支持视角旋转。 ▲4.4、要求系统可真实显示出扫查成像界面，并且根据选择的扫查部位不同，扫查成像界面会对应选择的扫查部位显示； 4.5、扫查影像可使用鼠标中间滑轮或点击界面右侧滚动条进行逐帧查看成像结果，并且成像界面支持使用鼠标右键点击选择图像进行多次的放大、缩小并可恢复默认选项，图像匹配线下实体模型的扫查成像结果，可搭配线下实体模型使用。 5、移机安装设计规划服务 ▲5.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依据实际场地提供场地的设计规划服务，后期安装现场需免费整合安装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实训教室现场安装所需管线材料和管线基础施工等全部服务以及现有PACS软件的移机安装部署服务。（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	医用电子学数电实训设备	1、14管脚圆孔芯片座12个、16管脚圆孔芯片座6个、40管脚锁紧插座2个 2、消抖单脉冲2个（有上沿下降沿两个触点）。 3、数码管8个。 4、八位逻辑电平显示：由红色LED及驱动电路组成20个。	台	2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 八位逻辑电平开关：可切换输出“0”、“1” 逻辑电平10个。 6、 多圈可调电位器组。包括1K、7.5K、20K、200K等电阻。固定阻值电阻120K、47K。电容100P、474、224、104。 7、 带esp-01s继电器模块，不带esp-01s模块的下载器（当做配件）。可完成wifi控制继电器相关实验。 8 、ICL7107芯片及周边电路，可以完成ad转换芯片相关实验。 9 、电机、行程开关。可完成电机控制相关实验。 10、双列直插芯片74LS20 2个、74LS00 4个、74LS86 2个、74LS73 3个、74LS74 1个、74LS390 1个、74LS139 1个、74LS153 1个、74LS138 2个、74LS75 1个、ICL7107 2个。 11、主机配备：输入： AC220V$\pm$10% 输出： DC固定 $\pm$5V / 2A +5V / 2A +1.5~9V可调 100mV基准电源 电源，每路均带有短路保护和反向保护电路，电源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和短路报警和自动关断功能。 12、实验设备尺寸$\geq$50cm$\pm$2cm*35cm。 13、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医用电子学数电示教仪	1、 14管脚圆孔芯片座12个、16管脚圆孔芯片座6个、40管脚锁紧插座2个。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 消抖单脉冲2个（有上沿下降沿两个触点）。 3、 数码管8个。 4、 八位逻辑电平显示：由红色LED及驱动电路组成20个。 5、 八位逻辑电平开关：可切换输出“0”、“1”逻辑电平10个。 6、 多圈可调电位器组。包括1K、7.5K、20K、200K等电阻。固定阻值电阻120K、47K。电容100P、474、224、104。 7、 带esp-01s继电器模块，不带esp-01s模块的下载器（当做配件）。可完成wifi控制继电器相关实验。 8 、 ICL7107芯片及周边电路，可以完成ad转换芯片相关实验。 9 、 电机、行程开关。可完成电机控制相关实验。 10、 双列直插芯片74LS20 2个、74LS00 4个、74LS86 2个、74LS73 3个、74LS74 1个、74LS390 1个、74LS139 1个、74LS153 1个、74LS138 2个、74LS75 1个、ICL7107 2个。 11、 主机配备：输入： AC220V$\pm$10% 输出： DC固定 $\pm$5V / 2A +5V / 2A +1.5~9V可调 100mV基准电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电源，每路均带有短路保护和反向保护电路， 电源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和短路报警和自动 关断功能。 12、实验设备尺寸 $\geq 120\text{cm} \pm 5\text{cm} \times 80\text{cm}$ 。 13、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 级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5.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一街与漷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商务要求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要求 ≥ 3 年，同版本软件终身升级。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提供课题申报、论文撰写、成果培育的技术支持。

2. 基础运维服务

(1) 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重大故障需4小时内到场处理）；

(2) 每季度至少1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性能检测、安全校准等）；

(3)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维护历史。

3. 基础操作培训

(1) 设备交付后30日内完成，每台设备培训时长 ≥ 8 课时；

(2) 需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应急处理指南。

4. 验收

4.1 全部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厂家、品牌、型号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使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

4.2 投标人对货物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在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后半年内进行终验。供应商需配合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全部货物应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4.3 所有货物全部安装合格，满足使用要求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最终验收证明文件。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进行安装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付款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20%作为尾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101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地 址：

电 话：010-63209155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

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且完成安装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有自行添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8.1项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第二节 8.1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以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期限为准。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 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 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 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 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 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20%作为尾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以供应 商投标文件响应期限为准。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货物为甲方固定资产。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乙方提供合同内所有工作，无其它服务。

第14.1（6）项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1、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后30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后30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3、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4、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u>； (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包名称：

项 目 编 号、包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的（开办类项目-医学技术系专业实训设备购置第四包（综合实训教学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放射科预约登记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影像检查场景虚拟教学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医学影像综合实训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身影像体位教学模拟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VASP分析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临床检验实验室信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医用电子学数电实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医用电子学数电示教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若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6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除提供3.2.5项中所需证明材料，还应提供：

若所投产品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7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 包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5									
.....									
合计									

注：1. 制造商规模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

1、投标人需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详细技术规格要求中★条款、▲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该项技术指标规定了提供何种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视频演示、承诺函等，应按要求提供。如未规定提供何种证明材料，应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官网截图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盖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对技术指标响应有缺漏项，视为不满足（负偏离）。

如应提供且可以提供设备的真实技术指标但不提供，只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指标为不满足（负偏离）。

2、★条款不满足(负偏离)，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结论“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至少提供具体指标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	★条款响应情况（在表中货物顺序首先将所有★条款逐条列出并响应）				

.....					
二、	按货物顺序逐条对▲条款进行响应。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本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供货及服务方案等内容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填写)